**附件1**

**各类项目申报时间安排和有关事项提醒**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申报通知及指南详见校园网公告栏，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调整校内时间节点为：

2020年4月1日，学院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交科研伦理审查表；

2020年4月6日（0:00系统关闭）-10日，学院组织申请书预审；

2020年4月10日-16日（0:00系统关闭），系统重新开放，修改、完善并最终提交申请书。

2. 开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账号：请将姓名、邮箱、职称等信息提供给所在学院科研秘书进行开通。

3. 参与外单位基金项目盖章：根据基金委最新要求，2020年5月 31日（含）以前截止申请的所有项目类型，均纳入无纸化申请范围，故项目申请阶段可暂不提交签字盖章页，可待项目获批后随计划书一同提交。如相关类型项目确需及时签订合作协议，通过学院申请、科技处审核盖章。

4. 基金项目合作协议盖章：根据基金委最新要求，2020年度项目申请集中申请时间延后1个月，按指南要求，在项目获批后提交计划书前签订合作协议，老师们可根据时间安排签订合作协议事宜，如相关类型项目确需及时签订合作协议，通过学院申请、科技处审核盖章。

5. 非集中申报期基金项目确认提交：非集中申报期项目申报通知会在科技处网站实时发布，请老师们根据校内截止时间在基金委系统提交，学院形式审查、审核后由科技处在线提交基金委。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食品、能源、水”系统关联合作研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德国研究联合会合作研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韩国国家研究基金会合作与交流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香港研究资助局联合科研资助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联合科研资助基金项目统一延后至2020年3月6日16时。学院形式审查、审核后由科技处在线提交基金委。

**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十四五”重大研发需求征集工作（<https://service.most.gov.cn/2015tztg_all/20200106/3218.html>）

（1）校内时间节点：2020 年2月25日；

（2）提交方式：在线提交，并将填写好的“附件1（重大研发需求清单）”和“附件 2（重大研发需求征集信息表）”发送至kjcg@tust.edu.cn，科技处汇总后统一报送科技部。

2. 开通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系统账号：发送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固定电话，邮箱等信息到邮箱 kjcg@tust.edu.cn。

3. 联合申报协议及申请书盖章：通过学院申请、科技处审核盖章。

**三、天津市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支撑重点项目**

（<http://kxjs.tj.gov.cn/xinwen/tzgg/202001/t20200115_148216.html>）

1. 校内时间节点：2020年3月20日17:00。

2. 申报方式：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xjs.tj.gov.cn>。

3. 涉及账号申请、开通、项目审核等事宜请提前与所属学院和科技处联系。

**四、天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科技重大专项第二批项目**

（<http://kxjs.tj.gov.cn/xinwen/tzgg/202002/t20200217_148636.html>）

1. 校内时间节点：2020年2月24日12:00。

2. 申报方式：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xjs.tj.gov.cn>。

3. 涉及账号申请、开通、项目审核等事宜请提前与所属学院和科技处联系。

联系人：王维君，18622561156/022-60600156, 邮箱kjcg@tust.edu.cn。